

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三學年度第二

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

地點：農化新館（第二行政大樓）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斯傑

出席：陳總務長、陳益明教授、許添本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蔡厚男教授（請假）、

劉聰桂教授、曾四恭教授（請假）、陳德玉教授（請假）、陳亮全教授、陳

正倉教授、曾惠斌教授（請假）、劉權富教授、詹穎雯（請假）、李光偉先

生

列席：綠化小組 羅漢強教授、中文系 蔡璧名教授（請假）、農陳館 高淑貴館長

（曾世昌專員代）、體育室 康正男、總務處 董祐祥（請假）、營繕組 陳

德誠 葉瑞堯 羅健榮、交通股 張景輝、課活組 馬千乘、學生會 王威中、

學代會 許靈鈞、研協會 朱家豪、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方尚義、評輝營造 吳

世中、李安憲建築師事務所 洪華貞 許天進 林宏恩、台大醫院工務室 蔡

易豐 雲林分院籌備小組 吳育蓉、中華工程顧問公司 林信忠、大成工程

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棟、沈祖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劉演交、林志憲。

助理：謝瑞雄、蔡淑婷

記錄：謝瑞雄

壹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報告案 (四) : 獸醫系實驗動物室、紐森館、微生物館拆除後景觀改善作業。

I 討論意見：

陳亮全：

本案位處校園關鍵位置，包括各個軸線的交會處，請設計單位 (皓宇工程顧問公司) 更深入的探討，包括周邊區域的定位問題等，對於未來校地的長遠發展，將會有重大的影響。

總務長：

1. 為爭取時間，建議以書面方式徵詢委員意見。
2. 建議組成專案小組，包括陳亮全、蔡厚男、郭斯傑教授，針對本案進行細部討論。
3. 請營繕組邀集鄰近系所及圖書館就規劃意見進行討論。
4. 預計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份時候，配合獸醫系國際會議的舉辦，將大動物室等建物拆除，並對週邊環境作初步的整理。

貳、議案討論

一、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地面環境設計案

I 設計單位簡報 (略)

I 討論意見：

郭斯傑：

1. 本案十米道路的植栽景觀部分，於會前先行請益綠化小組羅漢強教授意見，為達成本路段植栽景觀的一致性，將原設計配置方案的八株楓香改植蒲葵，以塑造道路主題植栽，並增植琉球松，雖然在價格上與原設計有所差距，但為塑造景觀的整體性，委請總務處協助配合。
2. 現有的琉球松都已經是成樹，若新移植成樹，價格上會較貴，再生能力也較弱，建議以八到十公分的樹苗為佳。
3. 靠農陳館一側的綠籬若予以移除，可以增加視覺透視效果，配合適當的街道家具，亦可增加行人的駐留機會與農陳館的自明性。
4. 地下停車場的興建，乃為解決周邊汽、機車停車混亂與不足的課題，未來地下停車完成後，希望十米道路能做為行人的主要活動空間，原校門口機車停

車場則將規劃為腳踏車停車空間以滿足使用需求。

5. 海報牆則宜適度予以保留。

羅漢強：

關於本案新植琉球松的數量與位置，需以多量種植，避免日後補植或可淘汰不良樹種，琉球松的位置應與蒲葵錯開，並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造成物種競爭。

農陳館：

1. 同意綠籬的移除，增加整體的視覺穿透性。
2. 現況上，農陳館除了被綠籬以外，還被蒲葵、肯式南洋杉等層層阻隔，造成農陳館的距離感，內部館務會議亦曾討論，希望藉由本案的整體規劃，一併處理植栽景觀問題，增加農陳館的自明性與能見度，增加與外界的接觸機會。
3. 農陳館左側的電話亭到人類系館的一帶環境，景觀給人雜亂的意象，希望能夠一併改善處理。

學代會

1. 球員休息室宜提供給一般學生使用。
2. 校方擬取消的 158 席地面停車位，大部分都集中在舊總圖、文學院一帶，未來進入地下停車場之後，宜提供周邊系所優惠方案，以鼓勵轉入地下停車。
3. 十米道路若不提供腳踏車停車空間，對於文學院、普通教室、體育場的使用者而言會相當不便，且可能造成校門口停車空間(原機車停車場)的使用率低落。
4. 目前替代球場的安全距離不足，常造成使用上的危險與衝突。
5. 校園道路的使用對象的使用仍以腳踏車為主，建議以實際情況作為規劃考量。

交通股：

校內的汽車停車位總量，即便是在尖峰時間仍可滿足，因應地下停車場的興建，計畫取消周邊 500 公尺以內的地面停車，地下停車場完善的設施，應

可吸引使用者使用，地面仍會保留臨時送貨、殘障車位與部分一般停車位。

陳亮全：

1. 腳踏車停車空間位置，應考量實際使用情況，必須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與適當位置，才能達到本案的景觀設計理念，以工綜館為例，周邊亦提供大量停車空間，但使用者卻仍習慣停放於建物入口附近。
2. 本案的規劃設計必須兼顧使用者立場，本案所配置的石椅方向與位置，必須考慮被觀看的對象或目標為何？而非僅僅沿路面設置。
3. 新生南路側門的出入口周邊範圍必須整體處理，目前規劃似著重於地下停車場本身，必須包括農陳館、人類系館等週邊環境亦應整體規劃，以塑造校園的「入口意象」。
4. 擴大規劃思考範圍有其必要性，必須考慮本案與整體校園的關係，包括與綜合體育館的關係等，照明、設計等等都必須作整體性的思考。
5. 廣場設計必須思考校園活動在不同時間、季節的多樣性與定位，並非只是平面設計的問題而已。

許添本：

1. 十米道路必須作功能上的綜合考慮，包括駐留觀賞、作為體育設施與教學空間的介面、作為校內交通要道的功能等，例如提供逗留的機會，就可以增加農陳館的使用率。
2. 十米道路到小福廣場範圍，都是行人徒步區的概念，但實際上卻也是腳踏車穿越流量最大的地方，形成了功能上的衝突，配合未來舊化學館的拆除，本案宜一併考慮人車分流的可能，將穿越性的腳踏車流分開，避免與行人的使用衝突，或許會影響部分綠地的使用，但可以再做討論。
3. 腳踏車停車空間必須考慮與活動空間的移動動線與距離，而本案亦應思考提供人車分道的必要性。
4. 新生南路的校園入口週邊環境應一併規劃設計。
5. 平面汽車停車位取消之後，地面高程應作處理，鋪面與緣石宜拉高五公分左右與草皮銜接，不要再給人「道路」的感覺。
6. 整體工程施作時間必須妥善控制，最好在七月底完成。

總務長：

1. 學校貸款興建地下停車場，不只為解決停車需求而已，最重要的是將校園平面空間重新釋放出來，供師生與行人使用。
2. 小福廣場的規劃不在本案的負責範圍，而是請設計單位從校園整體去思考本案的設計方式。

課活組：

1. 從學生的使用需求來看，海報牆與直布旗的數量不宜減少。
2. 學生使用路燈旗的意願不高，而且高度上有安全疑慮。
3. 直布旗插座目前安裝於腳踏車架上，若腳踏車架搬移之後，未來宜考慮新的設置方式與地點。

劉權富：

1. 木棧版的 LED 地底燈，數量、照明色系宜妥善考慮，擺設地點宜有一定方式與巧思，而不是隨處擺設，例如與建物、樹木的關係作整體的設計考量。
2. 十米道路的行人步道的地底燈，應有一定的間隔控制。
3. 能源管制方案是另一項設計重點，應有不同時間的轉換控制。
4. 展示中心的牆面，宜考慮與公共藝術的結合，增加空間的趣味性；現階段宜使用庭園燈的光源既可，勿再增設照明設備，因為現階段的牆面沒有特殊性，裝設照射牆面的地底燈只是多浪費能源。
5. 庭園燈、地底燈、樹燈等的色溫可以作一個區隔，因為不同的色溫會產生不同的照明效果，增加變化性。
6. 球場腹地空間似乎不足，若有球類比賽時，必須考慮觀眾的站立或座椅空間以及安全上的問題，建議體育室考慮改善。
7. 立燈的型式請再行考慮，應與校園風格配合，且必須考慮到小福路段的整體搭配。

劉聰桂：

1. 十米道路的植栽宜再強化，增加可遮蔽的樹蔭，創造綠意盎然、花葉扶疏、寧靜舒適的意象，有別於新生南路上吵鬧雜亂的環境，而過量的海報、旗幟

則似又將外界混亂失序的環境意象再度引進校園。

2. 燈光照明應考量省電節能的效果，按時間自動控制。

結論：

1. 關於本案的腳踏車停車空間規劃，建議由交通管理委員會作更細緻的討論。
2. 海報牆的功能應予以適度維持，型式上應以公共藝術配合設計。
3. 燈具的造型與路燈旗的使用功能，建議再考慮。
4. 小福廣場的整體規劃，宜待舊化學館拆除後一併處理。
5. 關於農陳館周邊改善建議，請設計單位進一步與農陳館洽詢。
6. 針對以上相關意見，請設計單位再進一步修正。

二、校園道路命名提案。

校規小組簡報（略）

I 討論意見：

羅漢強：

1. 對於道路命名的提案，大部分都支持，以往校園的植栽多以美觀為考慮，但在日據時期，傳園就已經有生態解說的功能存在，因此未來校園道路的行道樹與名稱亦應強調教育的功能。
2. 水杉與落羽松，宜選擇水杉作為行道樹，水杉是東亞種，落羽松是北美種，具有原生的生態意義。
3. 欒樹與鳳凰木，宜選擇欒樹作為行道樹，欒樹是台灣特有種，鳳凰木是外來物種。
4. 垂榕的正式名稱為黃果垂葉榕，一般稱「垂」係指其枝條的樣貌，垂榕只是葉子下垂，枝條不垂，道路名稱以垂葉榕較為正確。
5. 農場道路目前仍是空曠的地景，若要建立意象的話，建議考慮使用台灣特有的重要樹種--牛樟，為林務局五種闊葉樹種的重要代表指標之一，學校目前亦有相當多的牛樟苗木，未來還會長牛樟菇，富有教育解說與想像空間。

總務長：

1. 將建議農場，未來以牛樟作為未來行道樹的考量。因目前尚未成樹，且考量農場之整體規劃，建議暫不納入道路命名範圍。

2. 植物的名稱可以用更優雅、較文學的方式來表現植物的名稱與特徵。
3. 體育場周邊的榕樹根，常破壞跑道鋪面，未來建築物周邊宜特別考量植物樹根對於人工鋪面的破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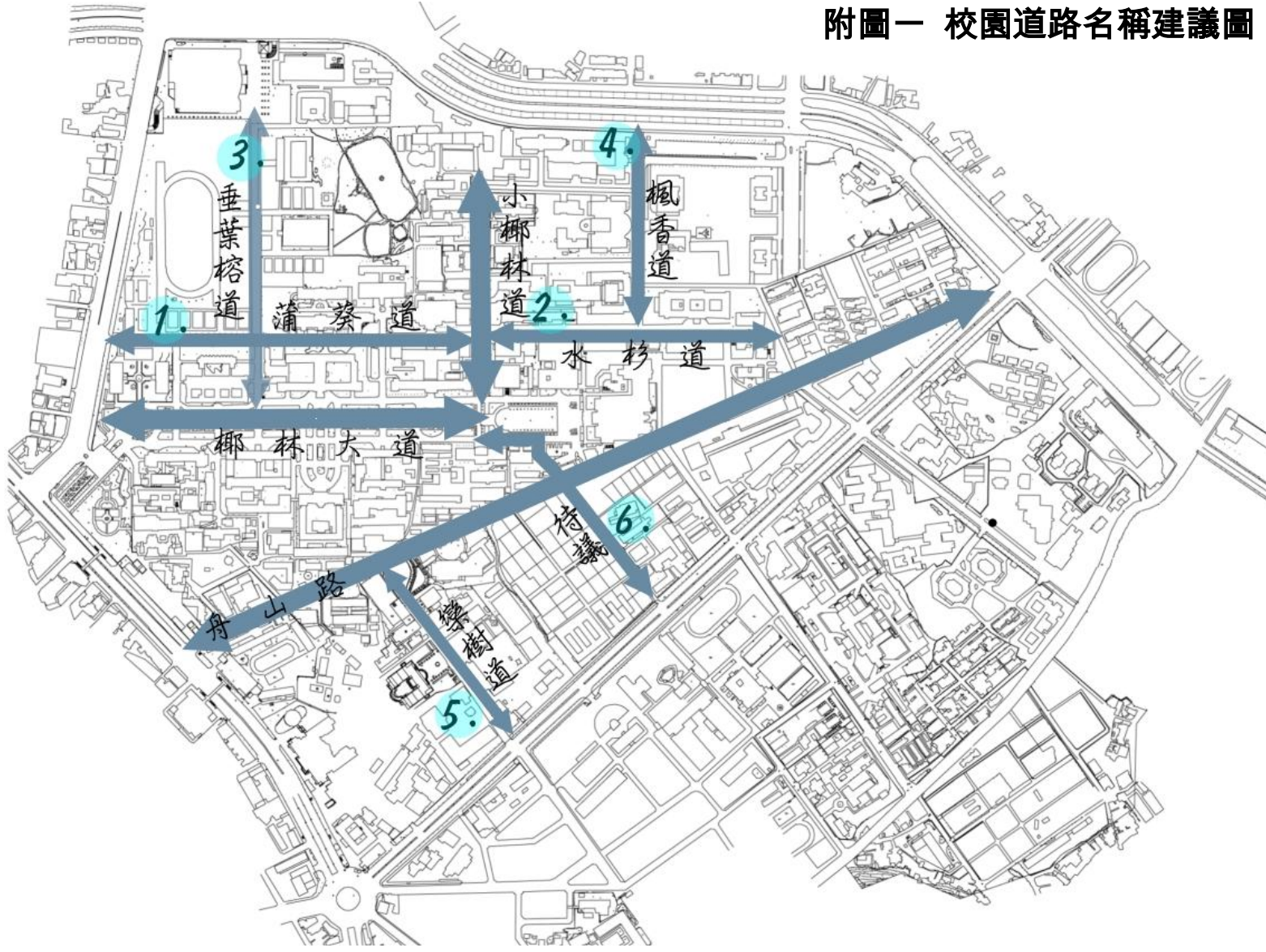
學代會：

較不容易使用的名稱或尚未決定行道樹的道路，建議開放命名，擴大參與性。

I 結論：

1. 校園道路名稱初步以討論意見為定案（附圖一），未來需請綠化小組、事務組等相關單位，就行道樹的主要意象配合整理。
2. 校園道路雖以行道樹為名稱，但在實際種植時仍應兼顧生態多樣性。

附圖一 校園道路名稱建議圖



說明：

1. 校園命名道路以主要交通結構為範圍。
2. 校園道路名稱，以主要行道樹為命名主題，正式名稱建議請文學院修飾。
3. 行道樹種類應以台灣特有或具教育目的者為佳。

臨時動議：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造型設計

I 設計單位簡報 (略)

I 本案背景說明

本案「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」於日前完成公開招標，由大成工程公司得標擔任本案統包商，設計單位為沈祖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潭俊彥建築師事務所，並於十二月八號正式簽約，工程經費為八億三千萬元，預定九十四年七月動工，九十六年六月完工。

設計單位依據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二學年第三次會議決議：

「台大醫院雲林分部行政大樓宜採台大建築之風格，搭配山牆、拱門之造型 (如：總圖、電機新館)，以塑造未來整體校園之景觀，外牆色系則以黃色帶紅為宜。」之設計原則，完成初步造型設計報告書。

本案座落於雲林校區之東北位置，而行政大樓則位於雲林校區的西北位置，雖然校發會之會議決議係指行政大樓之設計原則，且校規小組過去並未對醫學院的建築物進行審議，但由於本案為雲林分校的第一棟建築物，且與雲林分校行政大樓皆位於同一校區，互動關係密切，故希望請校規小組委員針對本案的造型、台大意象等進行討論。

I 討論意見：

郭斯傑：

1. 校規會曾對雲林分校行政大樓做過建議，希望能將台大校總區的建築意象予以複製，包括山牆、拱門、十三溝面磚、洗石子、斬假石等，校總區建築物的色系偏向於黃中帶紅，醫學院舊址則屬於紅色系、新址則為黃色系，而在雲林分校整體規劃時，亦曾建議搭配斜屋頂造型，因此未來雲林分院、行政大樓等，應以這些大原則來搭配設計。
2. 斜屋頂的設計是為了滿足斜屋頂的設計準則，但圖面上的屋頂似乎沒有實質的用途，像一個涼亭而已，屋頂造型應該與整體建築物作搭配設計，避免過於突兀。

劉權富：

屋頂的個別造型建議在視覺上作一個區別，讓人可以分辨大小關係。

I 結論：

1. 本案造型、色彩設計大至滿足台大意象，建議設計單位針對委員相關意見再行修正。
2. 本案需送校發會說明，屆時請設計單位製作相關圖說資料。